合同编号：CG-2026-00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9年河南科技学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河南科技学院

乙　　方：河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5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河南科技学院（甲方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河南科技学院安保服务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河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科技学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人员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损失。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004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肆仟贰佰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月费用），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3 年 ；

1.5.2 履行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新乡校区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郑重承诺：投标阶段已如实填报企业信用、用工合规相关情况，不存在隐瞒社保违法记录、提供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双方就社保合规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6.7.1 若经人社、劳动监察等职能部门出具正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投标截止日前乙方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且乙方在投标时刻意隐瞒该事实、作出不实承诺，构成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招标费用、临时安保替代性支出、舆情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7.2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派驻本项目在岗工作人员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限期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新乡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标的物所在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219294H

乙方：河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4838619M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6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开户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21号15层15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6131915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天韵街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3001880000944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陆拾万零贰佰壹拾元整，600210.00元；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三年内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一经报价，合同期内人员费用不再调整）。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一、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设备配置

1. 服务范围：河南科技学院新乡校区

2. 服务内容：大门门卫、校园巡逻巡查及学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监控中心校园110、消防控制室、行政楼、图书馆、微型消防站等区域值班人员；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新生入校、大型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招聘会、运动会、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四六级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证等各类考试）；应急处突等。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保安服务总人数为95人。成立岗位外30人的应急分队，无偿为甲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及大型安保活动等。

保安队员服务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岗位	值班人数（早中晚）			合计	备注
1	保安项目经理（保安队长）	1			1	
2	西门值班室	3	3	2	8	含内外广场
3	西南门值班室	3	3	2	8	含内外广场和收费人员
4	东门值班室	3	3	2	8	含东西校区交通疏导、乙方秩序维护和

						收费人员
5	东区西门值班室	3	3	2	8	含东西校区交通疏导、乙方秩序维护和收费人员
6	东区北门值班室	2	2	2	6	含收费人员
7	校园巡逻	6	6	4	16	含小学幼儿园、三餐、乙方优学里高峰交通岗
8	图书馆二楼	2	2	0	4	
9	监控室及110总值班室	3	3	3	9	
10	行政楼	1	1	1	3	
11	图书馆一楼	1	1	1	3	
12	消防巡检	3	3	0	6	
13	微型消防站	3	3	3	9	8号宿舍、5号宿舍、乙方C号学生宿舍
14	消防总控制室	2	2	2	6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乙方中级或 消防设施操作员乙方（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合计	35	35	24	95	

4. 设备投入:

1. 投入的主要设备（含通讯设备、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移车器等）对讲机不少于20台、防暴器材不少于7套、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0台、反光背心不少于95件、拖车钩及打火鞭不少于10套、移车器不少于1个;

2. 投入全新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3辆，全新两轮巡逻车不少于4辆。

二、服务期限

3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三、服务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人员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损失。

1. 巡逻巡查服务

1.1.1 保安队员对特定区域、地段、部位和目标（设施设备）等进行的巡逻巡查、日常警戒等服务，保障学校人员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不少于每1小时对负责区域巡逻巡查打卡签到一次。

（2）对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询问盘问并做好询问记录；对有作案嫌疑的人员，应及时送交属地公安机关或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3）对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正在发生的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嫌疑人送交属地公安机关或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1.1.2 巡逻巡查过程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人员及车辆非正常出入校园等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

发现的严重案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事件、灾害事故等，应加强现场保护，留取好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

1.2 门卫值守服务及安检服务

1.2.1 保安队员负责对由甲方各校区各出入口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把守验证、检查核验，维持甲方各校区各出入口人员车辆出入秩序正常、周边环境整洁。

（1）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访客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凭甲方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贵重物品出门证”等正式凭证放行。

（3）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和指定校门按要求安全有序出入校园。

（4）未经批准的出租车、网约车、外卖派送车辆等均禁止进入校园。

（5）来校施工单位车辆，由建设方按要求到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6）做好日常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7）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8）做好安检相关工作，并对违禁物品、可疑物品、特殊人员进行上报。

1.3 守护守卫服务

1.3.1 保安队员对甲方指定的特定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1.3.2 维护守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守护守卫范围区域。

1.3.3 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抢、防撞、防爆炸、防侵害等工作。

1.4 物品押运服务

1.4.1 保安队员采取跟随财物的看护和守卫方式，保卫甲方指定财产物品的运输安全。

1.4.2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押运的财产物品被盗、被抢或遭受其他不法侵害。

1.4.3 及时排查清除值班执勤人员发现的押送财产物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防止押运财产物品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1.4.4 对押送财产物品置放、运输的条件、环境等进行巡视检查，防止发生挤压、丢失等情况。

1.4.5 对押送的财产物品要及时进行清点核对.

1.5 技术防范服务

1.5.1 保安队员能够熟练运用安防科技手段和物防技防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物防技防服务、快速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业务。

（1）防止甲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遭受不法侵害。

（2）接到甲方师生或甲方所属二级机构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进行先期处置。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及时联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或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4）对于接收到的假报误报警情警讯等应及时予以排除。

1.5.2 对使用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出现影响以上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故障。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天 3 个班组，每班组值班时长为 8 小时。

3. 着装要求：保安队员在值班执勤过程中，按以下要求规范着装。

（1）工作时间，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准将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混穿。

（3）在校内穿着保安制服时，应按规定要求规范佩带保安服务标志标识。

（4）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服务标志标识，严禁穿着有污损现象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5）穿着保安制服或其他规定工装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甲方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等，未经允许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4. 人员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队员，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保安队员年龄一般应当在18周岁-55周岁之间，身高165cm以上；各大门岗和行政楼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年龄要求在18-45周岁之间。特殊岗位保安队员的年龄身高要求视具体情况确定。

（2）保安队员应具有从事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良好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牢固树立为甲方和甲方师生服务的思想意识，服从安排、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岗位。

（4）保安队员上岗前应经过系统专业的保安队员职业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

四、考核办法

河南科技学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签约保安服务公司和在校从业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我校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我校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保安队员树立人在科院、守护科院、建设科院的爱校护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

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助推安全、文明、和谐、美丽校园创建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20分）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1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少配保安队员的工资外，每少1人扣1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年龄要求在55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保安服务岗位保安队员的年龄要求在50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岗为复转军人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等要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1份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1份扣0.5-1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35分）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0.5-1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级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不组织教育、培训扣2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0.5-1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有关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每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盗抢等恶性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行政楼、图书馆等门卫，应严格落实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巡查检查规定、门前人员车辆秩序管理规定等。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35 分）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0.5-1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3. 保安队员要着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1人次扣0.5分，着装不整的1人次扣0.2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1人次扣0.2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10分）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保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商务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0.5-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不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0.5-2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五、考核程序及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考核按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月考核：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服务合同及本办法之规定，统计本季度需要处罚或奖励的项目和金额，汇总当季度加扣后的总分，并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处罚和奖励金额报财务处支付。

（2）年度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即年内每个季度的平均分占 70%，综合评价分占 30%。综合评价由保卫处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价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 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2. 综合评价标准：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价优秀、良好者，按每月合同额支付；每出现“合格”一次罚款 1 万元；每出现“不合格”一次罚款 3 万元。

（以下无正文）